



又《善見律》說：非也。西式之制對士君子無非典語。

無罪見罪呵責是名我師，能於善法中教授令知是我阿闍黎。阿闍黎此譯為教授，意即教授弟子學習佛法，學習威儀。

這是在一個人出家過程中，需要經過許多手續。所謂出家剃度，受沙彌戒，比丘具戒，以及日後學習威儀行事。因此，律中說到師父時，有三種和尚，五種闍黎。三種和尚：一、出家剃度和尚；二、授沙彌戒和尚；三、授比丘戒和尚。五種闍黎：一、出家闍黎：即剃度作法時的教授師；二、受戒闍黎：受戒時作羯磨者；三、教授闍黎：受戒時教授行事者；四、受經闍黎：為講授教理，乃至四句偈者；五、依止闍黎：乃至依止住一宿者。在這些師父中，作為和尚和依止阿闍黎，必須具有十夏以上的夏臘

①；出家闍黎、受戒闍黎、教授闍黎、受經闍黎，五夏以上就可以了。這四種闍黎，一般只是一席作法的關係，和尚和依止阿闍黎是弟子的長期依止學習者。

2、資：是取的意思，即弟子取學於師。弟子、俗稱徒弟。

《四分律行事鈔、師資相攝篇》說：「學在我後名之為弟，解從我生名之為子」。是指學道在師之後，比作弟弟似的；從師解悟道理，有如兒子一樣。所以弟子看師，有如長兄，有如嚴父；師看弟子，也像弟弟，也像小兒。這就是弟子名義的起源。

## 二、出家的條件

要想成為僧人，首先必須出家。然而是否任何人都可以出家呢？從佛陀的大悲心出發，是沒有不可以的。但為了僧團的純潔，避免社會譏嫌；為了出家後堪能辦道，宏法利生。因此，對於出家的條件，才有了一定的要求。這些條件在戒律中稱為難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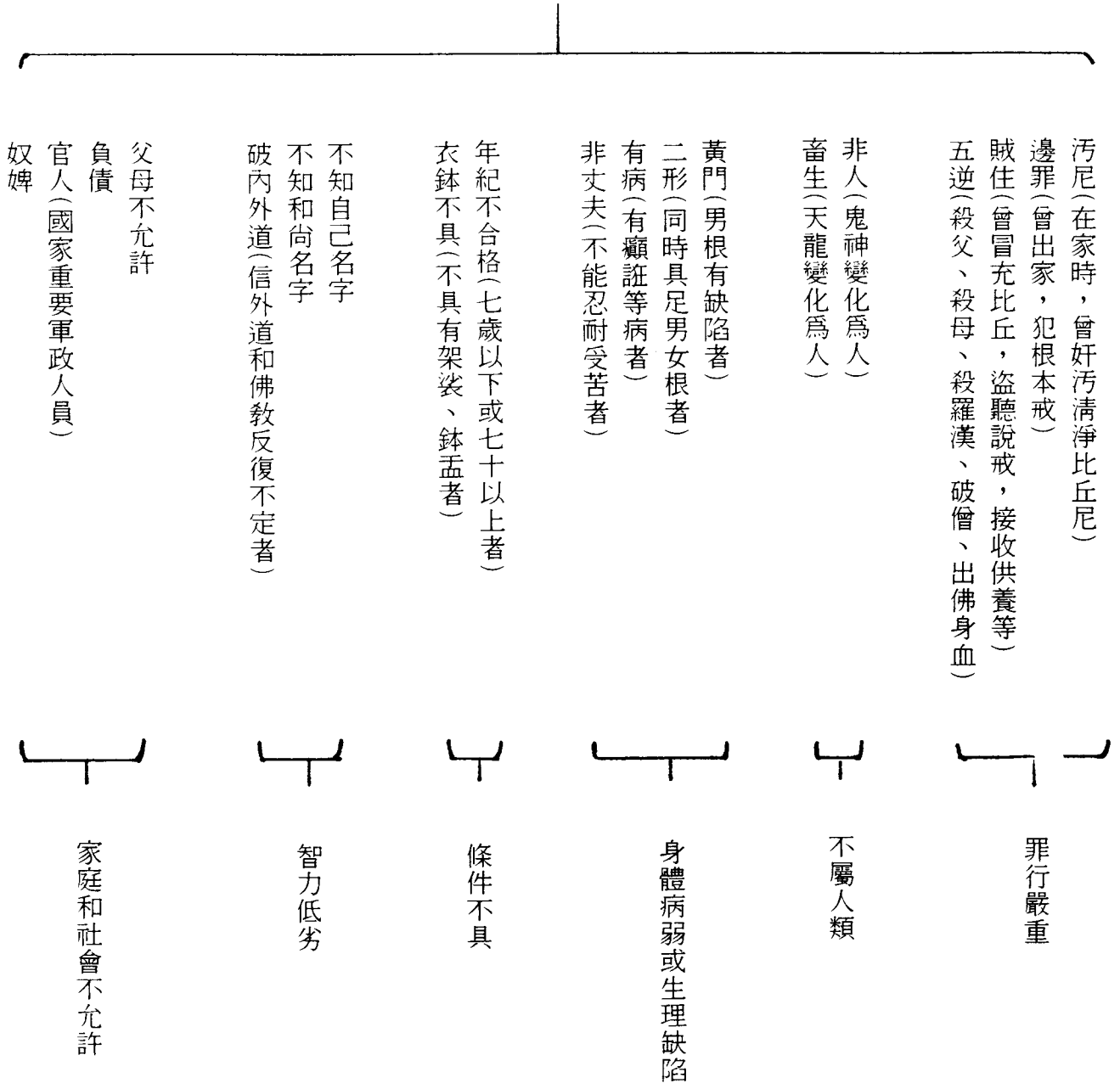
②。出家受沙彌戒一定要先問難遮，其內容列表歸納如下：

# 內明

## 第二一一期目錄

專論	佛教的師資問題……	濟羣……	3
	三論宗的八不中道……	頌予……	14
	法海拾貝		
	「雜阿含經」說緣起法……	蔡惠明……	20
佛教文藝	記多倫多之行（續）……	幻生……	24
特稿	續談丁福保居士與「佛學大辭典」……	呂沛銘……	30
四眾堂	悼念熙如法師……	幻生……	34
	仰頭看明月 寄情千里光——		
	深切悼念熙如法師示寂……	劉繼漢……	37
佛教名勝介紹	華北名刹——大華嚴寺……	申寶林……	39
佛教文藝	虛雲禪語（續）……	方興……	41
	虛雲和尚（續）……	馮馮……	43
畫頁	封面：羅睺寺花開現佛		
	面裏：五台山南禪寺唐代金剛、菩薩塑像		
	底裏：韶關南華寺藏經閣		
	封底：延慶寺金代大殿		

不符合出家受戒的條件



以上六類十九種人不具備出家受戒的條件。

第一類人是屬於罪行嚴重。如污尼、邊罪、賊住，都是因為在僧團中犯下了不可饒恕的滔天大罪。他（她）們給佛教造成了極大的破壞，使僧團失去純潔，罪大惡極。他們曾經被趕出僧團，所以不能再接收他們出家。可惜當今教界由於人所共知的原因：有些人曾經沒有捨戒就還俗了；少數人捨戒還俗，在戒律中是允許的。可是沒有捨戒<sup>③</sup>，甚至在僧團中，就過着夫妻生活，這就犯邊罪了。

近幾年來，由於宗教政策的落實，許多人重新回到僧團，再現比丘相。因此，教界流行了一種補戒的說法。考戒律文中，只有受戒和捨戒。出家受了戒，不能堅持，或羨慕世俗生活，想離開僧團，只要捨戒就行了。之後又想出家，可以再受戒，如此反復可以允許七次。所謂補戒一說，律上根本沒有，現在提出，可能是針對破戒一詞而言。須知破戒，一般指犯根本戒。犯了根本戒，就永遠失去當比丘的資格，像鉢器落地打得粉碎一樣，豈能再補？

有些人自以為補了戒，儼然以大德面目出現，接受人家供養、禮拜，位居僧首，實為無慚無愧。犯了根本戒的比丘，按戒律規定，其出路主要有二：一、永遠離開僧團，這是指破戒後不能悔改自新的人。二、在僧團中當學悔比丘，即有比丘之名而無比丘之實，不能得到僧團的種種利益，只能盡心奉侍大眾。這是為痛改前非者開設的方便。現在人破了戒，又不誠心懺悔，還以大德自居，只能說是標準的賊住比丘了。

五逆，今人只能犯殺父和殺母二種。不逢佛世，所以不可能出佛身血。破僧有二種：一、破羯磨僧，二、破轉法輪僧。要有八人以上的比丘或比丘尼，始能破羯磨僧；要有九人以上，一人自稱是佛，始能破轉法輪僧。破僧的事件，在印度佛教史上只有提婆達多一例。時值末法，很難有阿羅漢出現，要想得而殺之，那是不可能事了。

第二類不屬於人類：《四分律藏》記載：有善現龍王仰慕沙門釋子的清淨生活，現少年相，到僧團中出家受戒。後來在睡眠時還現本相，諸比丘把這件事反應到佛陀那裏。佛陀說：「畜生於我法中無所長益，若未出家不得與出家受具足戒，若已出家受具足戒，當滅擯<sup>④</sup>」。

第三類是身體病弱或生理缺陷的人：

1、患有嚴重疾病：包括精神分裂症、慢性肝炎、癌症、心臟病、愛滋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及其它不治之症。

2、身體衰弱：律本說：不能耐寒、熱、風、雨、饑、渴、持戒、一食、忍惡言，及毒蟲十事。此指不能夠吃苦的人，也是不能出家。

3、生理缺陷：這裏舉出了黃門、二形兩種。在《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受戒緣集篇》則列有一百四十餘種，從眼、耳、舌、身、髮、毛、頭、顏色、口、形相、病患等方面。說明了凡是身體殘廢、生理缺陷、五官不正的人，都是不能出家。

第四類年齡條件不具：出家年齡最低從七歲始。七歲以下或七歲以上不能驅鳥的人，不能出家，最老至七十歲止。七十歲以

下行動需要別人照顧的人，也不能出家。因也太老和太小的人，連生活都不能自理，聞法修行怎能談得上呢？如《央掘經》中記載：央掘摩羅的老母請求出家，佛陀用偈語勸止說：「汝今年衰老，出家年已過，但當深信心，以法自蘇息。」又《四分律》中記載：佛陀的老父親淨飯王要求出家，佛陀對他說：「但觀無常行，足以得道，不須出家。」從這些事例看來，出家學道，正是需要年輕力壯的時候，不是老弱病殘的人所能堪任的。

第五類智力低劣的人：智力低劣有二種：一、愚癡到極點，連自己的名字及和尚的名字都記不清楚，二、沒有主見，分不清正見和邪見，一會兒信這個，一會兒信那個，反復無常。佛教是覺悟的宗教，以有智慧為前題，然後始能聞法修行。像這樣愚癡的人，在佛教中得不到甚麼好處，只能給佛教臉上抹黑，所以不能出家。

第六類是因為家庭和社會不允許：父母對子女養育恩重，必須得到允許，才能出家；負責人因為欠他人債務，還清債務，才能出家；奴婢、是主人的財產，如果取得主人的同意，也可以出家；國家軍政人員，對國家的安全負有責任，沒有辦理離職手續，也是不能出家。從這裏看來，我們接收一個人出家，要調查清楚他們的來歷，家庭狀況，及社會關係，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是非。

佛制僧團度人出家，都要經過以上六個方面的嚴格審查，現在傳戒根據見月律師編的《三壇正範》，雖然也有問難遮，但只是流於形式。由於這一關口沒有把好，形成當前佛教的混亂局面。筆者現將「出家的條件」闡述於此，望能引起諸大德注意，今後對這一狀況能有所改變。

### 三、剃度師的資格

沙彌的剃度和日後的教戒，是由比丘來承擔。那末，比丘是否都有資格剃度沙彌呢？根據《四分律藏·受戒羯度法》提出了三個條件：

1、十夏以上：即受具戒後，經過十次結夏安居的人。這是因為新戒比丘，自己尚不知法律，就給別人受戒。師徒同不知法，犯法，引起居士的譏嫌才制訂的。

2、知法：即通達二部律<sup>⑤</sup>，知道犯、不犯、輕、重四相。規定十夏以上比丘還必須通曉戒律的人。反之，愚癡比丘雖有十夏以上也不得度人出家。

3、能勸教授：即能認真負責教誡弟子。這是為十夏以上雖有智慧而不肯教授弟子的比丘制訂的。

一個比丘具足了上述三個條件，才有資格做剃度和尚或依止阿闍黎。

剃度和尚的資格要求，在其他經律中也談到。如《大比丘三千威儀經》說：

滿十歲<sup>⑥</sup>，當得度人；若不知五法，盡命不得度人。五法者：一、廣利二部律；二、能決弟子疑罪；三、弟子在遠方，力能使弟子來；四、能破弟子邪惡見及能教誡弟子勿使作惡；五、若弟子病能好看視，如父養子。

又《善見律》說：

若不解律，但知修多羅，阿毗曇，不得度沙彌。

從這些經律看來，為人師表是多麼不容易啊？可惜現在許多人不夠夏臘，不知法律，甚至自己還需要依止別人，卻在那裏大收徒眾，一盲引眾盲，僧團安能不濫！！

## 四、度人的數目和對象

比丘在一定時期內，剃度沙彌的人數，也是有限制的。如《毗尼母經》卷八說：

受大道人具足戒已，十二月中教授一切大道人所作法竟，然後更有受具足戒者，當爲受；未滿十二月不得受也。

又說：沙彌尼受戒，式叉摩那尼戒二年，不得（度另一）沙彌尼。比丘尼亦如大僧，十二月中教其所作法竟，後若有式叉摩那尼欲受具足戒，聽與受具足戒。

又《行事鈔資持記》卷四十一說：

《四分》不得畜二沙彌，若畜者須乞。《祇》⑦中不得畜衆多沙彌，聽一、極至三人。

《毗尼母經》主張比丘在一定時期內，只能度一人出家；《僧祇律》似乎放寬一些，但也不能超過三人；《四分律》規定同時剃度兩個沙彌，必須取得僧團大眾的同意。比丘剃度沙彌後，要教授他們做一個沙門應該具有的一切威儀行事，直到受具戒一年，才能另外再度沙彌。比丘尼和比丘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一期中允許有一個式叉摩那尼弟子，一個沙彌尼弟子。

經律對於剃度沙彌人數的限制，我覺得除了對於被度人負責外，更重要還是爲了保持僧團的純潔。《四分律》所規定的三項爲師條件中，其中有一項「能勸教授」。可是，一個人的精力有限，也不可能把所有的時間都花在教授弟子上，還有着宏法和自己的修行。因此，一旦徒衆多了，必然無法一一認真教授。如果放鬆教育，就不能使弟子成爲合格的僧伽，如此不負責任，不但害了徒弟，也害了整個佛教！試看今日僧團，這個問題嚴重到何等地步？許多人只喜歡廣收徒衆，多多益善，美其名曰「發心度人」，結果造成僧人素質下降，佛教面上無光。長此以往，你們要把佛教推向何處？希望那些廣收徒衆的大德們，發點善心，救救佛

佛教吧！

再看所度的對象。比丘只能剃度沙彌，而不能剃度沙彌尼。佛陀曾親自度過許多比丘，也度過二個沙彌難提和耶奢，但未親自度過一個女衆（見《薩婆多論》卷一）。尼衆最初依八敬法⑧出家，後來由尼衆剃度尼衆。因此，比丘不得作比丘尼和尚，只能作尼衆的羯磨阿闍黎和教授阿闍黎。因爲，前者需要長期住在一起，後者只是一席作法，便結束關係了。

關於男女衆的接觸界限，戒律中有着嚴格的規定，就比丘戒二百五十條中，有二十多條對這方面的說明。其中對出家男女衆規定的，如三十捨墮中的：不得從非親裏比丘尼取衣，不得使非親裏比丘尼浣故衣；九十單墮中的：僧不差不得教授比丘尼，爲僧差教授比丘尼不得至日沒，不得與非親裏比丘尼作衣，不得與比丘尼在屏處坐，不得與比丘尼期同道行等。對出家與在家男女衆規定的。如二不定的：不得與比丘尼期同道行等。對出家與在家男女衆規定的。如二不定的：不得共女人獨在屏覆障處或露現處坐；九十單墮中的：不得與婦女同室宿等，這些戒律條文，都告訴我們了，比丘要盡量少接觸尼衆。一方面防止產生染著之心；一方面爲避免社會上的譏嫌。

遺憾的是，眼下許多寺院，往往五衆雜居，也許他們很有修行，思想境界高，不會有甚麼染著的心理。可是，讓社會人士看了總是不順眼，有些不明內情的人，甚至因此而誹謗佛教。作爲住持佛法的僧寶，不能使衆生對佛法生起信心，種植善相，反而令他們造口業，對此我們應該作何感想呢？

## 五、出家的手續

在僧團中，要度一個沙彌，並非像現在那樣，只要雙方願意就行了，而是必須徵求得大家同意才能剃度，這在戒律中叫做乞

度沙彌羯磨<sup>⑨</sup>。即要度人出家的比丘或比丘尼，向僧團提出請求，如果大眾以為此人的確具備了剃度沙彌的條件，便予許可，否則便不許可，未得僧團許可，那就不得度人出家。這個規定有二條理由：一、曾有比丘不夠度人的資格，竟然度人，後來不能如法教誡，造成弟子犯戒和犯威儀。二、有一個小孩未經父母同意跑到僧伽藍中出家，父母找到寺院，詢問了其他比丘，都說不知此事。最後發現他小孩，已經剃髮出家了，於是那居士便譏嫌比丘們打妄語。所以，佛制度人出家者，必須先請求僧團的認可。

出家需要舉行儀式。在《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沙彌別行篇》卷四十一。道宣律師根據《四分律》、《度人經》、《善見律》等書，制成儀式，其主要內容是：

集僧做乞度羯磨：讓要出家的人到僧伽藍中，站在眼見耳不聞處，由剃度師具足威儀的向大眾三乞。這時僧團羯磨人將這次度人的事情，向大眾宣佈，假如沒有異議，剃度師就可以為沙彌剃度了。

出家的沙彌，要有二位師父：一是剃度師，也是戒和尚，一是教授阿闍黎。發心出家者先請和尚，再看阿闍黎。由引禮師告訴他請師的意義和方法，到和尚前具儀說：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請大德為和尚，願大德為我作和尚，我依大德故，得剃度出家，慈愍故（三請）。

請阿闍黎文亦準此，但改和尚為阿闍黎。

出家者請了二師後，在道場中，設二勝座，準備給二師坐。自己用香湯沐浴，表示除去俗人的濁氣，浴罷仍著俗服，向父母尊長一一拜辭，並說偈：

流轉三界中，恩愛不能脫，

棄恩入無為，真實報恩者。

說完偈了，便脫去俗服改著僧裝，進入道場，到和尚前，互跪合

掌。和尚當為說人身的髮、毛、爪、齒、皮等不淨之相，令厭離生死，決志出家。

接着再到阿闍黎前，阿闍黎用香湯給他灌頂，並讚揚說：

善哉大丈夫，能了世無常，

捨俗入泥洹，希有難思議。

出家者禮十方佛，自說偈：

歸依大世尊，能度三有苦，

亦願諸眾生，普入無為樂。

接着阿闍黎給他剃度，旁人為誦出家偈曰：

毀形守志節，割愛無所親，

棄家入聖道，願度一切人。

阿闍黎為剃髮時，當於頭頂上留幾根頭髮，然後到和尚前，互跪合掌，和尚執剃刀問道：今為汝去頂髮，可不？答：爾。和尚便為剃去頂髮，接着授與架裝（縵衣），出家者應該頂戴而受，受了又交還和尚，如此三次後，和尚替出家者著架裝，並說偈：

善哉解脫服，無上福田衣，

披奉如戒行，廣度諸眾生。

出家者著好架裝即行禮佛，繞壇三匝，說自慶偈：

遇哉值佛者，何人誰不喜，

福願與時會，我今獲法利。

最後禮謝大眾及二師，在下坐，受六親慶賀。

## 六、十戒的受法

舉行出家儀式後，進一步皈依受戒，先五戒後十戒，次第受持。沙彌十戒的受法，根據《四分律行事鈔》分為四個部分：

1、受戒的因緣：包括請師、懺悔、問遮難三個方面。

2、正納戒體：由三皈、三結<sup>⑩</sup>組成。

3、明戒相：戒師宣說沙彌十戒條文。  
4、勸屬：戒師爲出家者說：五德①、六念②、十數③。  
現在佛教界傳授沙彌戒，依據見月律師⑭編寫的《傳戒正範》。把傳授沙彌戒的作法分爲十個步驟：

1、明請師：由引禮師開示請師的意義。  
2、正請師：敘述請師的過程。  
3、開導：由戒師開示出家受戒的功德。  
4、請聖：謂迎請十方三寶證盟受戒，天龍八部一切善神，監壇護戒。

5、懺悔：懺悔無始業障，以清淨三業納受戒體。  
6、問遮難：原爲問十三難、十六遮之有無，這裏只是總問。

7、皈依：秉宣三皈，以納戒體。  
8、結皈：三結。  
9、說戒相：宣示十條戒相，令識相守持。  
10、勸囑：由和尚爲說五德、十數。

見月律師的《傳戒正範》，是在南山律學註疏失傳的情況下產生的。它的特點是結合大乘佛教儀式的内容，顯得更爲完備，同時也較爲繁瑣。此外，在《三壇正範》中：沙彌戒、比丘戒、菩薩戒一起受，很難如法。例如受沙彌戒時只是總問難遮，沒有嚴格審查，這是不符合戒律規定的。相反的，《行事鈔資持記》對於受沙彌戒時的問遮難，有着特別的強調。在整個作法儀式上較爲簡單，似乎更爲適合現在使用。

## 七、師徒關係的確立

通過以上的作法，和尚與弟子形成了師徒關係。師徒關係確立的因緣，根據《四分律》記載：有一次衆多的比丘在羅閱城集

合，有些未被教誡的比丘，犯戒和犯威儀，又有老比丘生病，無人瞻視而命終。諸比丘以此因緣往白世尊。世尊曰：

自今已去聽有和尚。和尚看弟子當如兒意看；弟子看和尚當如父意看。展轉相敬，重相瞻視。如是正法便得久住。與和尚幾乎同樣重要的是依止阿闍黎。本來受戒後，弟子就得跟隨和尚身邊，五年不離左右，學習威儀行事。如果發現與和尚無緣，或居處不一，條件不允許同住，只得另請阿闍黎了。依止阿闍黎的產生。根據《四分律》記載：

時有新受戒比丘，和尚命終，無人教授，以不被教授故，不案威儀，行種種不如法的事。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佛言：自今已去，聽有依止阿闍黎，聽有弟子。阿闍黎於弟子當如兒想，弟子於阿闍黎當如父想。展轉相教，展轉相奉事。如是於佛法中倍增益，廣流佈。

從這二段引文看來，師徒關係的確立，是爲了老和尚有人照顧，初出家者能得到教育。

選擇依止師，在遠離具戒和尚後，立即就要進行。《十誦律》說：

無好師聽五、六夜；有好師，乃至一夜不依止，得罪。

又《摩得伽論》說：

至他所不相語委，聽二、三日選擇。

按戒律的規定，一個新戒在五年之內，一天也不能沒有依止師。爲了能得到善知識作爲依止，假如到一個陌生的地方，允許二、三日的觀察與選擇，如果沒有找到好師父，可以五、六日不依止；如果碰上了好師父，即使一天不依止，也要犯罪的。

在現實中，有四種師父：一、有法有財，二、有法無財，三、無法有財，四、無法無財。初出家者選擇師父，如果能得到有法有財的，那自然是很理想；假如不能，也得依止有法無財的師父。因爲財富只能資養色身；佛法則能救護慧命。出家爲了解



脫生死，怎麼能捨去慧命不顧，而貪著色身的資養呢？

現在有許多初出家的年輕人，我們不知道他們出家的動機是甚麼，他們喜歡拜有鈔票有地位的師父。這些師父有的僑居海外，有的沒有學過教理和戒律，對於徒弟不能教育，只懂得給他們寄鈔票，買錄音機、照相機等。初出家的人，由於缺乏正見，一旦物質條件優越了，我執增加，目中無人，生活奢侈，成為僧團特殊人物，誰也管不了，最後會滑到甚麼地步，我真不敢去想像！！

作為弟子，要樹立正確的動機及態度去選擇師父。依律中說有四點：

1、請求師父慈悲攝受我為弟子，我依止師父，而得解脫生死。

2、依止師父學習僧伽行事、威儀、教理，使我能在僧團中獨立生活，成為一名合格的僧人。

3、在師父前表示：一定能聽從師父教誨，並能像對待父親一樣，尊敬侍奉。

4、能時常侍候左右，供養衣食，有慚愧心。

請師的方法：至依止師前，長跪合掌說：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今請大德為依止阿闍黎，願大德為我作依止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如法住（三說）。  
被請比丘假如同意，就說：

## 八、哪些人需要依止師

可爾！與汝依止，汝莫放逸。

在僧團中，哪些人需要依止師？哪些人不需要依止師呢？依《四分律行事鈔、師資相攝篇》說：

須依止人十種：《四分》云：一、和尚命終，二、和尚休道，三、和尚決意出界⑮，四、和尚捨畜眾，五、弟子緣離

他方，六、弟子不樂住處，更求勝緣，七、不滿五夏，八、不諳教綱，《十誦》云：「受戒多歲，不知五法，盡形依止。」  
1、不知犯，2、不知不犯，3、不知輕，4、不知重，5、不知廣戒通利。《僧祇》云：「不善知毗尼，不能自立，不能立他，盡形依止。」《毗尼母論》云：「若百臘不知法者，應從十臘者依止。」九、若愚若智：愚謂性戾癡慢，數犯眾罪；智謂犯已即知依法洗懺，志非真正，依止於他。十、不誦戒本：《毗尼母論》云：「不誦戒人，若故不誦，先誦後忘，根鈍誦不得者，此三人不離依止。」

這裏所列舉的十種人，前七種是未滿五夏，原以得戒和尚為依止，可是由於種種原因，不能同得戒和尚住在一起，只得另請依止阿闍黎；後三種雖滿五夏，然以不知法故，屢次犯戒和犯威儀，所以需要依止。相反的，如果受戒滿五夏，行德成就，或者不滿五夏而有智行，住處沒有超過他的人，或者行德稱意，則允許不依止也。

## 九、師徒應盡的責任

師徒關係的建立，隨之而來的是相互應盡的責任。這些責任在《行事鈔、師資相攝篇》列舉了十種：其中七種共行，三種別行。七種共行：即師資任何一方，或被僧治罰，或犯僧殘，或得病，或不樂住處，或有疑事，或生惡見，或法財貧乏，另一方都有幫助的責任。三種別行：一、凡作事應具儀合掌白師，取得同意方可行動。二、當每日三次入師房中，受誦經法。三、當為和尚執作雜事，盡心侍奉。這三種從弟子一方來說，故為別行。

作為師父，對於弟子有培養教育的責任。那末，對於弟子的過失，師父應該怎樣對待呢？《四分律行事鈔、師資相攝篇》明呵責法中說：

凡欲責他，先自量己內心喜怒，若有嫌恨，但自抑忍，

火從內發，先自焚身，若懷慈濟。又量過輕重。又依呵辭進退，前出其過，使知非法，依過順呵，心伏從順。若過淺重呵，罪深輕責，或隨憤怒，任縱醜辭，此乃隨心處斷，未准聖旨，本非相利，師訓不成。宣停俗鄙懷，依出道清過，內懷慈育，外現威嚴，苦言切勒，令其改革。

這是教育徒弟的方法。作為師父，看到弟子有過錯時，不能用杖打，只宜折伏呵責。在呵責時要講究方式方法。即以慈悲愛護的心情，指出他的過失，然後以嚴肅的表情，誠懇的語言，耐心的批評教育，使其心悅口服，改正錯誤。而不是滿懷嗔恨，痛罵一通，這樣不但無補於他，對於自己也是不利的。

作為弟子，理應尊重聽從師父的教誨，可是，如果和尚或依止師做非法事，弟子應該怎樣對待呢？《僧祇律》說：

和尚闍黎有非法事，弟子不得粗語，如教誡法，應輒語諫師，應作是，不應作是，若和尚不受語者，應捨遠去。若依止師，當持衣鉢出界一宿還。

這是說和尚或依止師有過失時，弟子當如法勸諫，如果他們不聽，可以斷絕關係。如果師父令弟子作非法事，弟子可以不聽從，或以輒語相勸，乃至捨去。

現在的佛教界中有許多人好為人師，大量剃度弟子，不去教誡，自以為是功德無量，卻不知犯下很大罪過了。如《僧祇律》說：

師度弟子者，不得為供給自己故，度人出家者，得罪。當使彼人因我度故，修諸善法，得成道果。

《善戒經》說：

為名聞利養故畜徒眾，是邪見人，名魔弟子。

又說：不驅謫罰弟子，重於屠兒旃陀羅等，由此人不懷正法，不定墮三惡道；畜惡弟子令眾生作諸惡業，必生惡道。

又《五百問經》記載：

迦葉佛時，有比丘度弟子不教，多作非法，命終生龍中，受苦不能忍，便觀宿命，本作沙彌，不持禁戒，師亦不教，作念嗔師。會其師與五百人乘船渡海，龍即出水捉船，索此比丘。眾人即問，乃述本緣。眾不得已，欲捉比丘，彼曰：我自下水，不須見捉。即便投水喪命。

這就告訴我們了，剃度徒弟必須樹立正確的動機，負責教育，否則對彼此都不利的。

## 十、結論

以上敘述說明了，佛制僧團剃度沙彌，首先必須要嚴格審查剃度師的資格和被度者的條件。在一定時期內的度人的數目，被度的對象，都有嚴格的限制。其次要如法受戒，依止師要負責教育弟子，弟子要尊敬侍奉師父，師徒相攝，僧團和穆，如此則能令正法久住。可惜的是，當今教界不依律行事，濫收徒眾，濫傳戒法，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已經司空見慣，這和宋元以來禪淨盛行，律學衰微，是離不開的。正因如此，中國佛教每下愈況。作為八十年代的佛教往何處去，是嚴淨毗尼，還是廢戒廢修？我認為教依人宏，法賴僧傳。僧人之所以稱為僧寶，以其能精嚴戒律，否則形同俗人，品質低下，怎能受到人們的尊敬呢？我撰寫本文的目的，向佛教大聲疾呼，為了衛護僧寶崇譽，我們的一言一行要為僧寶的「寶」字增添光彩，不負如來使命，為如來教法永住人間貢獻出自己的力量。

### 註釋：

①戒臘：比丘之戒齡。佛制比丘每年夏季四月十五至七月十五日，九旬安居，安居後自恣為一夏臘。僧團就是根據夏臘的多少而定僧中的長幼。

②難遮：十三難、十六遮也。難、即是體惡，指十三種永遠不能

受戒的人；遮、體非是惡，指十六種因事相因緣不具，不能受戒的人。

③捨戒：捨棄所受的戒。律中有頓捨和漸捨二種：頓捨、捨棄一切所受的戒法，直到白衣；漸捨，但捨棄比丘戒，或沙彌戒。

④滅擯：即是趕出僧團，為對治犯罪的比丘的辦法之一。

⑤二部律：又稱二部戒本。即比丘戒本、比丘尼戒本。

⑥十歲：即戒臘十年。

⑦《祇》：指《僧祇律》。

⑧八敬法：佛制比丘尼必須遵守的八種法則。

⑨羯磨：漢譯為業、或辦事。是僧團處理各事務，和授戒、說戒等作法的總稱。

⑩三結：即皈依佛竟，皈依法竟，皈依僧竟，三種結束語。

⑪五德：沙門應具的五種德行。如《福田經》云：「一者、發心出家，懷佩道故。二者、毀其形好，應法服故。三者、委棄身命，尊崇道故。四者、永割親愛，無適莫故。五者、志求大乘，為度人故。」

⑫六念：即六種時常掛念在心的事。一、念知日月，二、念知食處，三、念我今年若干，某年月日時受十戒，四、念衣鉢有無，五、念同別食，六、念康羸。

⑬十數：沙彌必須掌握的十種相法。一、一切衆生皆依仰食，二、名色，三、痛癢想，四、四諦，五、五陰，六、六入，七、七覺意，八、八正道，九、九衆生居，十、一切入。

⑭見月律師(1601—1679)：是明末清初重興律師的巨匠，南京寶華山住持。有《毗尼止持會集》等十餘種著作。

⑮界：界限。在僧團居住的地方，首先必須要結界。即畫出一定的範圍，作為平常共同活動的場所。僧人沒有特殊情況，不得走出界限。

(上接第19頁「三論宗的八不中道」)

「佛性者，有因，有因因，有果，有果果。」以中道思想辨佛性為非因非果，而說因說果。不因而因，開境智所以有二因，謂因與因因。不因而果，開智斷所以有二果，謂果與果果。至論正因，豈是因果，所以非因非果即是中道。故以中道為正因佛性。這是本宗的中道思想之特色。

三論宗雖然說諸法實相空寂，理絕名相，體隔言思，這是從第一義上說的。但是從世俗諦上說，建水月道場，作空華佛事，還是歷然存見。故此本宗所依的諸經論中雖說畢竟空的甚深妙理，但處處又強調罪福不失，屬耐廣為流通經典，為他人宣說，讀誦受持，勸發菩提大心，立堅固大願，集積純厚善根，普濟羣生，迴向無上佛道，這十足說明真俗不二的道理。若能如實証悟體會，方可於逆流驚湍上立足，石火電光裏安身。

三論宗的觀法，是以無所得為正觀。八不中道之理即是所觀之境，依此義理思惟修習，即名為觀，中道之理無住無著，能觀之智也無依無得，若依八不中道思惟修者，是即名為無得正觀。八不中道固然是偏破內道外道大小乘偏執，更重要的必須將以自心來承取。二諦和八不的言教，目的在於彰顯離言中道，因此對二諦和八不的言教不是尋常依言生解的思惟分別所能達到的，必須用正確的觀智來觀察，方能體會中道。在行持中須常看自心，觀一切法，如幻如化，無實在的生滅，乃是因緣假相，假相無體，生無所從來，滅無所至。於念念中，不執不著，不偏不倚，常順中道妙觀，觀生死涅槃同於夢境。因生死，涅槃本自不生不滅，二者是對待而立。悟生死煩惱本自不生，即生死是涅槃，不須滅除煩惱另証涅槃。正如古德云：「斷除煩惱重增病，趨向真如亦是邪。」所以《三論玄義》云：「有依有得為生死根本，無住無著為經論大宗。」三論宗的八不中道大意若此。